

房屋装修时地基下沉

市住建局:已超出保修期 帮助业主对接,助力问题解决

1584政风行风热线回音壁

●3月6日,嵇先生反映:宜秀区大地凤凰城房子,装修时地基下沉。

市住建局回复:反映的室内地坪下沉问题,经查,该楼栋由安庆市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江苏宏大建设集团施工,工程于2014年2月竣工。该房屋地上11层为剪力墙结构,地基基础为条形基础。前期市住建局建管处组织专家现场查看,确认所反映问题为室内地坪局部沉降,不属于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改变,不影响房屋主体结构安全。由于该楼栋竣工时间较长,沉降原因专家难以作出准确判断。

由于该房屋已超出保修期,根据《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不在质量投诉受理范围内。为帮助业主排忧解难,局属市建管处多次联系建设单位,但建设、施工单位都已濒临倒闭,人员纷纷离职,目前不能正常开展经营活动,联系不顺畅。下一步,将继续对接相关单位,帮助业主找准成因、助力问题解决。

●3月6日,鲍女士反映:万家窗帘店欠其一万多元工资,无劳动合同,但有欠条,如何要回?向迎江区司法局寻求法律援助被拒。

市司法局回复:已安排迎江区司法局法律援助方旭律师与反映人联系,向反映人宣传了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援助申请条件和流程,律师表示如有需要可以提供法律服务。

●3月6日,唐先生反映:行政机关能否派公职律师参加行政复议听证会。

市司法局回复:据核实,迎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复议听证中委托代理人系其单位一名工作人员和一名律师,并非公职律师。其次,根据《公职律师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职律师系在行政机关从事法律事务工作的工作人员。所以,行政机关委派公职律师参加行政复议听证会符合法律规定。

●3月5日,方女士咨询:太湖县大石乡,丈夫残疾人,如何申请无障碍改造?

市残联回复:太湖县残联已与反映人取得联系,已为其详细解答了2025年度的无障碍改造项目申报流程。表示反映人本人或其家人可向户籍所在的乡镇、街道残联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经审核符合条件后确认为改造对象实施改造。

●3月7日,胡先生反映:精神病两奖一补资金何时下发?

市卫健委回复:经了解,反映人2019年1月被评估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3级,2022年8月30日经安庆第六人民医院上门评估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1级,2023年第一季度随访评估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0级。大观区卫健委通过查询国家系统平台、咨询区残联、区民政局、联系属地基层医疗机构海口镇卫生院,了解到:200元/月的监护人补贴享受范围为3级及以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每年由属地乡街摸排上报至区民政局核发,反映人自2023年危险性评估降为0级,不在享受范围。1000元/年的精神残疾药费补贴为特惠补贴,每年由属

地乡街摸排生活困难、低保户的精神残疾人员,上报至区残联进行核发,因反映人为五保户,不在享受范围。经过与安庆市第六人民医院对接,目前反映人可以享受1400元/年的免费药物补贴。大观区卫健委已联系反映人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反映人表示近期将前往安庆市第六人民医院办理免费药物补贴,后续也将积极配合属地基层医疗机构做好随访服务管理,按时服药。

●3月7日,王先生反映:对市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工作人员有意见。

市卫健委回复:经了解,安庆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是在市司法局指导下开展工作,遵循预防为主、依法自愿、公平公正、及时便民的原则,运用人民调解手段预防和化解医疗纠纷。节目组随后联系了市司法局,市司法局表示正在了解详细情况,将妥善进行处理。

●3月7日,陈女士反映:去年在市立医院住院,对整形外科医生不满意。

市卫健委回复:经了解,反映人80岁,因“外伤致左小腿红肿伴反复渗出1月余”于2024年4月8日入住市立医院南院区整形外科。4月10日彩超显示:左小腿溃疡面周围脓肿形成。心脏检查显示:左房增大主动脉瓣退行性变伴轻度反流;二尖瓣后叶钙化二、三尖瓣轻度反流;左室舒张功能减退。4月11日MRI显示:左小腿中段前内侧皮下异常信号伴小腿软组织水肿,考虑感染性病变伴脓肿形成可能。当晚心内科医师进行了会诊,4月12日请麻醉科会诊下行“左小腿创面清创+脓性清除+VSD负压吸引术治疗”。麻醉医师术前对病情综合评估后,需要在全麻下行手术治疗,相关风险告知反映人

及其家属,家属不接受全麻手术,要求自动出院。该院已第一时间与反映人取得联系,并就其带来不好的就医感受表达了歉意。医院责成科室对当事医生进行批评教育,同时强调要加强对医护人员服务意识的培训,提高沟通能力,改善就医感受。

●3月7日,王先生反映:申请计划生育护理补贴,村里一直没办理。

市卫健委回复:根据潜山县文件要求,补贴对象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1.按政策只生育(或收养)一个子女,且该子女发生死亡或三级以上残疾;2.年满60周岁且具有本市户籍;3.经鉴定为重度失能、中度失能或轻度失能。经查询,反映人生于1965年12月8日,未满60周岁,当前不符合申报条件。已与反映人电话联系,详细解读了相关政策,并告知达到申报年龄即可提出申请。

●3月7日,李先生反映:市立医院看中医电梯不方便的问题。

市卫健委回复:经核实,目前市立医院南院区门诊电梯有4台,其中大厅3台,为提高就诊人员乘梯效率,大厅电梯设置两台单双层和一台全层停靠模式,同时有两台电梯能前往四层就诊。后续该院将加强现场乘梯秩序引导,满足患者的乘梯需求。

●3月7日,任女士反映:市立医院开慢病药物,要求挂专家号。

市卫健委回复:经了解,此次就诊是其女儿为反映人代挂的专家号,反映人误以为必须挂专家号。市立医院已告知反映人,医院东、南院区周一至周五上午、下午均有内分泌科普通号,70岁以上老年人挂普通号免挂号费,可在工作日正常上班时前往医院挂内分泌科普通号开具治疗糖尿病的药物。

“唤醒”撂荒地 “变身”丰收田

预计4月底完工,确保春耕春种按时进行

新春记者行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管炜 通讯员 朱长鹏 文/图)3月5日上午,在望江县凉泉乡泊湖村下石湖圩的一片农田里,两辆挖掘机和不少工人紧张施工,道路两边,灌溉排水的沟渠已初见雏形,再往里走,一座矩形灌溉渠已经建成。

下石湖圩地处华阳河沿线,地势低洼,田地分散,农业设施较为落后,农业生产条件较差。“田地高低不平,中间还有一些小荒坡、小坑塘阻隔,田间道路也几乎没有,农业现代化生产难以实现。”据凉泉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李叶培介绍,去年,



凉泉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现场。

凉泉乡积极争取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计划治理面积4000亩,总投资1200万元。

该项目以“田成方、渠相连、路相

通、旱能灌、涝能排”为目标,重点开展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及生态防护工程。通过科学规划整合零散土地260亩建成集中

连片高标准农田,规划清淤整治蓄水塘30座、村砌渠近6千米、机耕桥3座、新建机耕路12千米等。

“我们坚持调研先行,联合农业、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开展多次实地勘察,征求村民代表及种田大户意见,确保规划与地形、农户需求相契合。”李叶培说,在规划、建设中,凉泉乡积极引导群众参与项目质量监督,邀请责任心强、熟悉相关业务的老村干、老党员、群众代表担任“群众监督员”,为工程质量管理再添一道保障。

“我们科学组织,同步施工,保质量,保安全,保证项目按时完工,为农业生产发挥效益。”据李叶培介绍,该项目于去年11月份动工,目前工程进度已完成90%,预计今年4月底全面完工,确保春耕春种按时进行。